

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司拍字第30號

03 聲請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06 代理 人 余佩倩

07 相對人 黃碧娥

08 0000000000000000
09 林秉睿

10 0000000000000000
11 林定綸

12 0000000000000000
13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4 主 文

15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16 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17 理 由

18 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
19 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
20 文。此規定，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
21 準用之。

22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23 (一)原債務人兼設定義務人林建鴻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
24 產，為擔保其對抵押權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
25 債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
26 債務，包括借款、透支、貼現、買入光票、墊款、承兌、
27 委任保證、開發信用狀、進出口押匯、票據、保證、信用
28 卡契約、應收帳款承購契約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
29 特約商店契約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2,640,000元之最高
30 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（下同）136年6月
31 2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

記在案。

(二)嗣原債務人林建鴻於①106年6月3日②106年6月3日向聲請人借款①1,200,000元②1,000,000元，借款期限至①126年6月8日②116年6月8日止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後林建鴻於107年3月11日死亡，附表所示不動產由相對人黃碧娥、林秉睿、林定綸登記為公同共有。

(三)詎相對人等自103年10月8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共①822,314元②302,481元暨其利息、違約金，依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貸放明細歸戶查詢等影本各1件，借款契約書、催告函、貸放主檔資料查詢、動用/繳款記錄查詢等影本各2件，及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各1件等為證。

三、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孫慈英

附記：

- 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表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-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附表：114年度司拍字第30號

01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 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001	臺南市	永康區	大灣段	8431-6	67.00	全部
備註	相對人黃碧娥、林秉睿、林定綸等三人公同共有。					

02

編 號	建 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					附屬建物				權利 範圍	
					一 層	二 層	三 層	四 層	合 計	面 積 單 位	主 要 建 築	陽 臺 突 出	屋 頂 突 出		
001	86 06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街000巷00號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	4層樓房鋼筋混凝土造	2 6. 01	3 1. 32	3 1. 32	2 9. 69	11 8. 34	平 方 公 尺	鋼筋 混凝 土造	2 4. 36	9 .3 6	平 方 公 尺	全部
備註	相對人黃碧娥、林秉睿、林定綸等三人公同共有。														